

信 息 周 报

2016 年第 29 期
(总第 219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 期 要 目

- 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 陈宝生：营造风清气正公平优质的教育改革发展生态
- 北京市属高校启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
- 西南财经大学：发布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报告（2016）
- 天津财经大学：与南开大学合办“2016 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
发布与研讨会

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日前，财政部 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7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9月22日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

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

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4月1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 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 号）同时废止。

陈宝生：营造风清气正公平优质的教育改革生态

日前，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在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国家督学聘任工作会上作专题报告，从当前我国教育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新的历史阶段我国教育面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制约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以及如何做好教育督导工作等角度切入，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教育发展总体思路和与会者进行了深入交流。他强调，在我国教育由数量型增长、规模化扩张为主的发展阶段进入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改善环境、优化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新发展阶段，要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教育强国，需要教育系统上下一心，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公平优质的教育改革生态。

陈宝生在报告中用“六个看”生动鲜明地概括了判断教育发展形势的六个维度。一是向后看，主要看现在的教育发展水平我们是如何达到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发展。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教育管理体制，教育发展水平达到了中高收入国家的发展水平，我国教育正在逐步走向世界教育的中心。在数量增长的同时，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在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步取得话语权、规则制定权，在发展中国家和中东欧国家的影响力稳步上升。二

是向前看，主要看教育发展的目标。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无论是中央立足我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小康决战决胜提出的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还是“双一流”建设目标，为创新型国家的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保障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概括起来，教育发展的目标就是从教育大国走向教育强国。三是向内看，主要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我国现在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这是最根本的特征。在这一社会转型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动能、结构、布局的重大转换期，只有深入研究分析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才能制定正确的教育发展战略、政策和改革方案。四是向外看，主要看教育发展的国际环境，看新的全球科技革命给教育带来的挑战。以“一带一路”为突出标志，我国正在参与全球治理、规则制定的过程中逐步登上世界舞台的核心，与此同时，也面临着随全球化科技革命的新突破、新理念、新课题而来的重大机遇与挑战。明确我国在世界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坐标中的位置，我们的教育蓝图就会有更大的格局，更好的谋划。五是向上看，主要看党中央对教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教育发展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先后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中央深改组先后审议通过 9 个关于教育工作的文件，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多个教育改革方面的文件，重视程度高、部署严密、措施具体，需要教育系统进一步深入学习，学深吃透中央政策要求。六是向下看，主要看人民群众对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出了什么新期待。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首先就是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全面地分析不同群体的新期待、新需求。共享发展成果，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既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也是教育工作最根本的目标。

陈宝生在报告中指出，基于当前教育形势和发展阶段的判断，今后我国教育发展主要面临“四个着力”。一是着力提高质量。我国教育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质量上。这种质量差距不是单向的，而是综合的；不是全面的，却是关键的。人才质量、成果质量、教学质量、管理质量等有关教育质量的问题，将决定着今后中国教育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我国教育今后发展的主攻方向就是和国外先进水平比较，用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来衡

量，在这一过程中，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重视抓好质量评估，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质量监测评估制度，以科学的评价引导教育健康发展和质量的提高，尤为重要。二是着力促进公平。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了教育公平进程，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正稳步推进，但仍存在水平比较低、发展不平衡、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促进教育公平，要从基础教育抓起，在高等教育突破，重视抓好条件保障，提高教育供给水平，拓展教育新形态，将与公平相关的教育政策落实到位，让老百姓在教育改革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三是着力改善环境。今天教育发展面临的环境变化，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复杂，线上线下教育的竞争中，多种舆论场的交汇下，老百姓要上学、上好学的愿望更加强烈，社会对教育的期许也大幅提升。改善教育环境，要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引导广大师生自尊自律，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教育，形成新的历史条件下尊师重教爱学的好风气。四是着力优化结构。教育结构决定教育功能，教育功能决定教育标准，教育标准决定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决定核心竞争力。优化结构问题是中国教育未来发展的一场硬仗，要重视抓好改革调整，优化管理结构和发展结构，要注意不同教育技术层面的比例关系，更要注意体制机制层面的结构关系，围绕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来调整管理。

陈宝生强调，应当承认，当前我国教育改革仍面临一些制约发展的难点问题。在体制约束方面，现有教育管理体制尚不完全适应加快教育改革、建设教育强国的需要，需要我们集中精力“过险滩”；在思想政治工作约束方面，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肩负历史责任；在人口结构变化约束方面，面对快速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带来的大规模独生子女群体、随迁子女群体、留守儿童群体和网上人口，要从不同群体的受教育需求出发，创新思路，化解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差异约束方面，面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给教育带来的挑战，要抓住源头，综合研判，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综合分析我国教育发展形势，明确目标任务的基础上，陈宝生指出，要落实教育发展任务，必须加强教育督导。陈宝生在报告中用“四个不忘”与现场的国家督学和教育督导战线的同志们共勉。一是督政不忘政治，在履

行督导职能的过程中，既要从行政角度督政，更要从政治角度督导，既要考虑政治，更要有政治立场。二是督法不忘方法，督导各类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时，不忘督导教育教学方法，多总结经验，多树立典型，多推广好的教育教学方法。三是督学不忘学习，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要求，学习与教育督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和教育督导有关的业务知识，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做法，学习各地各校一线和基层的实践创造，不断提高督导的本领和水平。四是督事不忘求是，在面向各级各类教育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过程中，在就一些重大教育政策、项目、安全和其他专门事项开展督导过程中，科学把握规律，切实按规律办事。

北京市属高校启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 试点工作

10月28日，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召开北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部署视频会，就做好两项评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和培训。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宇辉，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唐立军出席会议。会上，刘宇辉主任对开展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作动员讲话。他指出，要充分认识开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一流的本科教育是“双一流”的重要基础；专业建设水平直接影响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他强调，要认真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一是认真组织，积极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二是加强领导，稳步做好市属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三是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最后，他明确提出市属高校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四点要求，强调一要落实“一把手”主体责任；二要努力提高学校自评质量；三要坚持以评促建，评建互促；四要强化评估结果的使用。

唐立军主任对开展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本科专业评估试点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他强调，各高校要按照《关于做好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一是研

究确定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计划安排；二是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健全机构，加强工作统筹；完善基础工作；做好摸底自评；做好条件保障准备工作。针对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唐主任指出，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结合北京高校实际，选择市属高校具有代表性的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会计学三个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试点，共涉及市属高校 18 所。本次专业评估试点，采取“专家不进校”的方式，充分依托专业评估试点工作信息化平台，依据学校及专业在线提交的自评报告及填报的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开展各专业综合评价，形成评估意见。此种评估方式，既充分利用了信息化手段，保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同时，又将最大限度减少评估工作对高校教学秩序的影响，减少高校迎评负担。

西南财经大学：发布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报告（2016）

10 月 27 日，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报告（2016 年版）》。

2016 年版财务指数报告以沪深两市近 3000 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为编制对象，共编制了 132 个指数序列，跨越自 2015 年第二季度到 2016 年第二季度共 5 个季度。该指数报告以反映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能力、成长能力运行变化的五个类别指数——偿债能力指数、营运能力指数、盈利能力指数、现金流量能力指数、成长能力指数，以及一个反映上市公司综合财务能力运行变化的综合财务指数共六大类指数，通过综合指数、市场分类指数、地区分类指数、行业分类指数、企业性质分类指数等维度深度展示了沪深股市上市公司财务季度运行情况。

天津财经大学：与南开大学合办

“2016 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发布与研讨会

10 月 22 日，天津财经大学与南开大学合作举办“2016 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发布与研讨会。本届研讨会以“公司治理改革深化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为主题，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南开大学校长龚克，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张东刚出席会议并致辞。天津财经大学校长李维安发布《2016 中

国公司治理评价报告》。来自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建材集团等单位的 200 余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参加。

李维安校长发布了《2016 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报告》，他深层次分析了 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整体状况，从股东治理指数、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指数、经理层治理指数、信息披露指数、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六大维度，探析了 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具体状况。作为国内最早发布的权威公司治理指数，从 2003 年起已连续发布了 14 年，先后累计对 24359 家样本公司开展了治理评价。该指数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企业的广泛应用。

会上，《中国公司治理与发展报告(2016)》一书发布后，与会专家学者纷纷就“2016 中国公司治理指数”展开主题演讲，进行深入探讨。

为促进公司治理领域青年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本次研讨会还同时举办了主题为“互联网背景下的国有企业改革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国公司治理青年论坛，来自全国各地的 60 多位青年公司治理学者围绕论坛主题进行学术交流。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7 日